ZJSP42-2015-0018

- 1 -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 [2015] 114 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农业生产 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推进农村生态 环境治理,现将完善我省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对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分时电价政策。农业生产用 户可根据需要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或电度电价,选择执行分 时电价的用户可向当地供电企业办理申请,选定后在 12 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二、对不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微动力处理设施用电以及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用电,按浙江省 销售电价表中的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电价执行。

三、各级价格和电力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好宣传解释 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新政策顺利实施。

四、以上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 浙江省农业生产用电电价表



各中, 是下中, 在"2000年, 477(199) 角, 省电刀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代省现代和业绩成发展, 推进农村生态 环境治理: 现得完善我省发业生产用电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方: 如如下:

內兩根接需要差接就行分时售价或电发电价、选择他结分 时期价的用户可向当地供电企业办理申请,选定后在12 个用之内应保持不变。农业北产用电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二,对不均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微动力处理设 能用电以及农村生活过发资源化处理设施用电,按浙江客 销售电价表中的居民生活用也合表电价执行。

三、谷爱价格和电力都们要紧密配合,快好宣传解释 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新政策顺利实施, 四、以上概定自2015年4月1日出地行, 附件

浙江省农业生产用电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尖峰	高峰	低谷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280	0.9984	0.8986	0.4992
		1-10千伏	0.6900	0.9462	0.8516	0. 4731
		20千伏	0.6700	0.9188	0.8269	0. 4594
2		35千伏及以上	0.6600	0.9052	0.8147	0.4526
		不满1千伏	0. 4770	0.6542	0. 5888	0, 3271
		1-10千伏	0. 4390	0.6020	0. 5418	0.3010
其		20千伏	0. 4190	0.5746	0. 5171	0. 2873
中		35千伏及以上	0. 4090	0. 5608	0.5047	0.2804
	贫困县农业 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100	0.2880	0. 2592	0.1440
		1-10千伏	0.1720	0.2358	0.2122	0.1179

注: 1. 农业生产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尖峰时段 19: 00-21: 00; 高峰时段 8: 00-11: 00、13: 00-19: 00、21: 00-22: 00; 低谷时段: 11: 00-13: 00、22: 00-次日 8: 00。

农业生产用户是否执行分时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

新华

當其福泉史生的相互利率可

浙江省农业生产用电电份表

	an all the 24					
	0.8980					

			不過1.15世			
0.3010		0.4290				
		0.4090				
0111.0				业务加展路		
		0.1730	1-10千伐			

单位。 元/于高川 / 余祖3

11 L 森並並产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 共甲树设 19: 00-21: 00: 高峰时度 2: 00-11: 00. 13: 00-19: 00. 21: 00-22: 00: 指导时见: 11: 00-13: 00. 22: 00: 火耳 8:

2. 农业生产用产量要执行分时电价,由制产业行选择,选定证金 论小月之内直保 44万米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	015年5月22日印发